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EON STORES (HONG KONG) CO., LIMITED

永旺（香港）百貨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4)

公告

**持續關連交易
訂立持卡購買商戶協議
及
重續過往協議**

茲提述該等公告。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於2021年6月30日有條件訂立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即：

- 就AEON信貸財務擬向本公司提供的持卡購買服務與AEON信貸財務訂立的持卡購買商戶協議；
- 與永旺永樂訂立的主服務協議，以重續將於2021年12月31日屆滿的過往主服務協議；及
- 與TopV訂立的主商標許可協議，以重續將於2021年12月31日屆滿的過往主商標許可協議。

於本公告日期，由於AEON信貸財務、永旺永樂及TopV各自均為本公司控股股東AEON公司之附屬公司，故此其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按照上市規則，各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持卡購買商戶協議及主協議項下之交易乃由相同訂約方訂立且性質相似，就計算年度上限及釐定持卡購買商戶協議所適用之上市規則要求而言，該等兩份協議項下交易應合併計算。

由於持卡購買商戶協議的合計年度上限以及主服務協議及主商標許可協議各自的年度上限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均超過5%，各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以及年度審閱規定。

本公司已成立包含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董事會委員會，旨在告知獨立股東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相關交易的相關年度上限是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已委聘獨立財務顧問，旨在告知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相關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尋求獨立股東對各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批准。

預計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持續關連交易協議詳情；(ii)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函件；(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v)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之通函將不遲於2021年7月19日寄發予股東。

緒言

茲提述該等公告。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於2021年6月30日有條件訂立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即：

- 就AEON信貸財務擬向本公司提供的持卡購買服務與AEON信貸財務訂立的持卡購買商戶協議；
- 與永旺永樂訂立的主服務協議，以重續將於2021年12月31日屆滿的過往主服務協議；及
- 與TopV訂立的主商標許可協議，以重續將於2021年12月31日屆滿的過往主商標許可協議。

持卡購買商戶協議

茲提述主協議公告。根據主協議，AEON信貸財務向本公司提供有關除購信貸、信用卡分期付款計劃、其他支付方案及AEON信貸財務向本公司客戶提供的主要使用AEON信貸財務發行的聯名信用卡於本公司之店舖購買商品及／或服務的其他相關服務。

同時，本公司已委聘第三方服務提供商提供持卡購買服務，其中本公司客戶可於本公司之香港店舖購買商品及／或服務時方便地選擇其最偏好的支付方案(即由除AEON信貸財務外之實體發行的借記卡或信用卡、或以電子方式儲存信用卡的設備)。

為探索降低持卡購買服務成本的可能性，本公司邀請四名服務提供商(包括AEON信貸財務、現有獨立服務供應商及兩名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其他服務提供商)就上述持卡購買服務競標，而AEON信貸財務提供最低費率。因此，受過渡規限並按非排他基準，本公司計劃將上述持卡購買服務轉移至AEON信貸財務獨家提供。於2021年6月30日，本公司及AEON信貸財務有條件訂立持卡購買商戶協議，允許AEON

信貸財務提供上述持卡購買服務。訂立持卡購買商戶協議不損害主協議的效力及其所規管的持續關連交易。就AEON信貸財務發行的卡而言，主協議涵蓋由AEON信貸財務提供的卡服務，而就實體（AEON信貸財務除外）發行的卡而言，持卡購買商戶協議涵蓋由AEON信貸財務提供的卡服務。

主要條款

持卡購買商戶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2021年6月30日
- 訂約方：(a) 本公司；及
(b) AEON信貸財務
- 年期：待先決條件達成後，持卡購買商戶協議之年期須始於2021年8月16日或經獨立股東批准持卡購買商戶協議後的日期（以較後者為準），為期三年，惟根據持卡購買商戶協議的條款提前終止除外。倘相關訂約方認定先決條件尚未達成，持卡購買商戶協議須即時終止，除任何事先違約外，各方不得就此提出索償。
- 承認卡：本公司應接納並承認持卡人就本公司商品或服務作出支付所出示的所有卡。
- 付款：就使用由實體（AEON信貸財務除外）發行的卡的各筆已完成交易而言，AEON信貸財務須在有關交易完成（待收到有關銷售草案及／或銷售手冊草案（視乎情況而定）後作實）後兩個營業日內向本公司支付各交易款項減適用商戶折扣額的金額，轉賬至本公司指定銀行賬戶或以支票或本公司與AEON信貸財務共同協定的方式支付。
- 糾紛及拒付：倘AEON信貸財務知悉任何拒付，其須即時通知本公司並告知本公司根據本公司提供的合理證明文件及／或資料可抗辯有關拒付的任何可能方法。

倘本公司與持卡人或與任何商品或服務或就單筆交易而作出的任何陳述或責任有關的任何其他人士產生或存在任何糾紛，本公司應隨時彌償AEON信貸財務受到的所有索償，保持AEON信貸財務不受因有關糾紛引致的或AEON信貸財務遭受的所有費用、損失及責任所損害，惟AEON信貸財務違約或延遲導致有關損失或索償除外。

終止

：倘一方涉及若干活動例如(i)重大違反持卡購買商戶協議；(ii)清算、接管狀態；及(iii)欺詐活動或失實或洗錢或其他非法活動；或倘一方終止經營其所有業務，則另一方可終止持卡購買商戶協議，即時生效。持卡購買商戶協議亦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90日的事先書面通知而予以終止。倘本公司賬戶對AEON信貸財務保持超過連續三個月的休止狀態，則AEON信貸財務亦可通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而立即終止持卡購買商戶協議。

交易額及年度上限

：除商戶折扣額以及因上述糾紛及拒付導致的應付開支(如有)外，本公司無須就AEON信貸財務擬根據持卡購買商戶協議提供的持卡購買服務而應付其他佣金、費用及／或開支。

董事估計本公司每年就持卡購買商戶協議向AEON信貸財務應付的最高金額將不會超過以下年度上限：

財政年度／期間

**年度上限
港幣百萬元**

2021年8月16日至12月31日	10.6
202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21.8
202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23.2
2024年1月1日至8月15日	12.2

釐定上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計及(i)客戶透過卡就第三方服務提供商提供的持卡購買服務支付的歷史交易額及支付予第三方服務商的相關費用(見下文)；(ii)本公司整體及店舖網絡擴張所產生的預期業務增長；(iii)客戶透過卡支付(不包括根據主協議進行的卡支付)的相關交易量增加；及

(iv)因(其中包括)銷售或卡推廣(其可能導致應付AEON信貸財務更高的卡開支)導致的持卡購買交易額的潛在增長。

歷史交易額：	財政年度	客戶透過卡	支付予獨立
		支付的交易額	第三方服務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201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297.3	19.7
	202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368.6	20.5

主服務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2月11日的公告，內容有關過往主服務協議。於2021年6月30日，本公司及永旺永樂有條件訂立主服務協議，以重續將於2021年12月31日屆滿的過往主服務協議。

主要條款

主服務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 2021年6月30日
訂約方	： (a) 本公司；及 (b) 永旺永樂
年期	： 待先決條件達成後，主服務協議為期三年，由2022年1月1日起計，並於2024年12月31日屆滿，惟根據主服務協議的條款提前終止除外。倘相關訂約方認定先決條件尚未達成，主服務協議須即時終止，除任何事先違約外，各方不得就此提出索償。

- 提供該等服務 : 根據主服務協議，倘永旺永樂集團之成員公司於相關採購過程被挑選提供該等服務，則本公司及／或本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及永旺永樂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可不時(及永旺永樂須促使永旺永樂集團之該成員公司)訂立獨立合約，列出永旺永樂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向本公司及／或本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須提供(或促使將提供)該等服務之詳細條款。該等條款須為一般商業條款、按公平原則及不遜於本公司及／或本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從獨立第三方獲得該等服務之條款。
- 分包及採購該等服務 : 在履行其於根據本協議訂立的任何獨立合約項下之責任時，永旺永樂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不得分包該等服務予任何第三方，亦不得促使任何第三方提供該等服務，惟永旺永樂集團有關成員公司首先取得本公司及／或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的事先書面同意而有關第三方須按照本協議及相關獨立合約的所有條款提供該等服務除外，而永旺永樂集團有關成員公司仍須主要負責履行其於此項下的責任。
- 交易額及年度上限 : 董事估計本公司每年就主服務協議向永旺永樂應付的最高金額將不會超過以下年度上限：

財政年度／期間	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202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40.5
202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49.5
202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54.7

釐定上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計及(i)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過往主服務協議項下的歷史交易額(見下文)；(ii)本集團的預計業務增長(包括開設新店舖)，並基於永旺永樂將贏得相關投標而獲選為現有及新開店舖提供若干該等服務的假設。經考慮上述事宜後，董事認為主服務協議的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董事認為過往主服務協議的歷史交

易額僅為達成主服務協議建議年度上限的因素之一，永旺永樂中標及本公司的預計業務增長等其他因素於釐定建議年度上限的過程中則佔較大比重。

過往主服務協議項下的歷史交易額：	財政年度	過往主服務協議項下的	實際交易額 人民幣百萬元	年度上限 利用率
		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2019年1月1日至 12月31日	45	29.2	64.89%
	2020年1月1日至 12月31日	45	27.4	60.89%

採購程序

於相關採購過程，本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可按其唯一及絕對酌情權決定邀請永旺永樂集團投標提供某些該等服務。倘永旺永樂集團獲邀請投標，本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亦將邀請至少兩名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報價或投標該等服務。本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之管理層將比較由各投標人所提供的報價及進行評估，考慮因素包括彼等的背景和聲譽，與該等投標人現有的任何業務關係、投標人提供的價格、服務範圍及質素。

綜合考慮上述因素後，本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之管理層隨後將決定聘用的投標人並與之簽訂提供該等服務的服務合約。董事認為通過實施上述的方法和程序，本公司已實施足夠的措施，以確保主服務協議項下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不遜於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向獨立第三方採購的條款進行。

主商標許可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2月31日的公告，內容有關過往主商標許可協議。於2021年6月30日，本公司及AEON公司有條件訂立主商標許可協議，以重續將於2021年12月31日屆滿的過往主商標許可協議。

主要條款

主商標許可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2021年6月30日
- 訂約方：(a) 本公司；及
(b) TopV
- 年期：待先決條件達成後，主商標許可協議為期三年，由2022年1月1日起計，並於2024年12月31日屆滿，惟根據主商標許可協議的條款提前終止除外。倘相關訂約方認定先決條件尚未達成，主商標許可協議須即時終止，除任何事先違約外，各方不得就此提出索償。
- 交易性質：根據主商標許可協議，TopV同意(i)向本集團成員公司授予(及／或促使TopV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授予)使用TopValu商標的許可，以及(ii)根據主商標許可協議所載條款向本集團成員公司提供(及／或促使TopV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提供)輔助服務。主商標許可協議項下之交易將按一般商業條款及公平原則，並且不遜於本集團成員公司向獨立第三方採購該等服務的條款或TopV集團成員公司向其他方提供該等服務的條款進行。
- 許可費：經考慮授予使用TopValu商標的許可及以下所載之輔助服務，本集團的相關成員公司應向TopV集團的相關成員公司支付許可費，該費用相當於製造商或供應商向本集團提供的TopV產品的購買成本金額的7%(不包括任何增值稅或其他稅項或運費)。任何逾期款項須就原到期日至全額支付日期期間按年利率1%支付違約利息。

商標許可

： 本集團將獲授予於地區為業務或就業務使用TopValu商標的非專有權及許可，包括但不限於應用於或以其他方式將TopValu商標使用於(或促使TopValu商標應用於)製造商或供應商向本集團提供的產品，以及與業務有關的營銷、銷售及推廣材料。TopV集團成員公司應與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訂立特定許可協議，協議採用主商標許可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並列明詳細條款，包括但不限於與支付許可費有關的安排。

輔助服務及控制

： 除授予使用TopValu商標的許可外，TopV集團應向本集團提供輔助服務及有權行使包括以下的控制：

- (a) 開展市場調查、規劃及產品開發；
- (b) 建立產品規格；
- (c) 向本集團成員公司提供產品規格、產品成本及相關開支資料；
- (d) 管理生產及對產品進行品質控制；
- (e) 提供推廣資料；及
- (f) 與上述有關的任何其他服務。

本集團須於將TopV產品外包予第三方生產前獲得TopV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的事先書面批准。除消費者外，本集團不得向TopV集團指定以外的任何第三方銷售TopV產品。

終止

： 主商標許可協議可由一方提前90日書面通知另一方予以終止。終止時，訂約方於主商標許可協議下的任何應計權利及義務不受影響。

交易額及年度上限：董事估計本公司每年就主商標許可協議向TopV應付的最高金額將不會超過以下年度上限：

財政年度／期間	年度上限 港幣百萬元
202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32.7
202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41.8
202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53.7

釐定上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計及(i)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過往主商標許可協議項下的歷史交易額(見下文)；(ii)本集團零售業務歷史增長；(iii)本集團的預期業務增長及本集團預期採購帶有TopValu商標的產品數量及成本；(iv)採購量的進一步潛在增加(取決於本集團的業務擴充計劃及不時的營運需要)；及(v)人民幣的升值可能性。經考慮上述事宜後，董事認為主商標許可協議的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董事認為過往主商標許可協議的歷史交易額僅為達成主商標許可協議建議年度上限的因素之一，本公司的業務拓展計劃及對Topvalu產品的需求等其他因素於釐定建議年度上限的過程中則佔較大比重。

過往主商標許可協議 項下的歷史交易額：	財政年度	過往主商標 許可協議項下 的年度上限	實際交易額	年度上限 利用率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2019年1月1日至 12月31日	20	9.2	46%
	2020年1月1日至 12月31日	28	12.3	43.93%

訂立各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持卡購買商戶協議

通過招標邀請，本公司邀請四名服務提供商(包括AEON信貸財務及三名其他獨立第三方服務提供商)向本公司提供持卡購買服務。該等服務提供商各自就其持卡購買服務報出服務費率計劃，而AEON信貸財務在所有該等服務提供商中報出最低費率，因此本公司與其訂立持卡購買商戶協議。就AEON信貸財務發行的卡而言，主協議涵蓋由AEON信貸財務提供的卡服務，而就實體(AEON信貸財務除外)發行的卡而言，持卡購買商戶協議涵蓋由AEON信貸財務提供的卡服務。董事認為，根據持卡購買商戶協議採購AEON信貸財務的服務將節省本公司的成本並可進一步積極撥付建設銷售及擴展本公司的客戶基礎，而董事預計AEON信貸財務擬向本公司客戶提供的各種付款方案及有關服務將帶來銷售額的持續增長。

董事(不包括其觀點將載於本公司將刊發的通函內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持卡購買商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ii)持卡購買商戶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及(iii)持卡購買商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於本公司之日常及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主服務協議

本集團目前於香港及中國廣東省經營百貨商店及購物商場，並於其日常及慣常業務過程中不時需要該等服務。本集團於挑選該等服務之供應商時參考當前市場情況及(如適用)根據按公平原則進行之採購過程及根據一般商業考慮因素作出決定。

根據過往主服務協議，本集團過往已向永旺永樂集團之成員公司採購該等服務。過往主服務協議將於2021年12月31日屆滿。董事認為，持續聘用永旺永樂集團之成員公司於日常及慣常業務過程中提供該等服務(惟永旺永樂集團之成員公司須於本集團上述採購過程被挑選)將讓本集團從永旺永樂集團引入領先之服務專業知識、提升本集團向顧客提供服務之質素、增強顧客於本集團之商店購物之滿足感、減少本集團投入服務編配之資源，以及加強本集團之成本控制及服務水準提升。董事認為，訂立主服務協議將為日後與永旺永樂集團就提供該等服務而訂立任何交易時繼續確保確切因素，亦可減少日後每項交易之合規程序。

主服務協議之條款乃經本公司與永旺永樂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董事(不包括其觀點將載於本公司將刊發的通函內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主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

進行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ii)主服務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及(iii)主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於本公司之日常及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主商標許可協議

根據過往主商標許可協議，本集團已獲授予使用TopValu商標的非專有權及許可。過往主商標許可協議將於2021年12月31日屆滿。董事認為，TopValu商標於香港及中國廣受大眾認識，對本集團的經營及成功至關重要，而本集團取得於其TopV產品上使用TopValu商標的許可將令本集團更好地控制挑選其產品以及其製造商及供應商，原因為其將令本集團能根據其需求及於地區的目標市場開展產品開發及設定購買訂單。由於本集團能夠與其製造商及供應商就購買訂單進行直接合作，本集團將能夠建立並拓展與其製造商及供應商的關係。因此，本集團可更好地控制並節省TopV產品的商品成本，並能夠促進其於香港及中國的業務發展。董事認為，透過重續過往主商標許可協議繼續獲得使用TopValu商標的非專有權及許可，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主商標許可協議之條款乃經本公司與TopV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董事(不包括其觀點將載於本公司將刊發的通函內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主商標許可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ii)主商標許可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及(iii)主商標許可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於本公司之日常及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內部監控

本公司關連方交易小組(由行政總監、財務總經理、法務高級經理及本公司兩間附屬公司的財務／行政總經理組成)作為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的一部分，將協助董事審查及監控本集團所有關連交易(包括各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的交易)。關連方交易小組通常每兩周召開會議，以審查及監控本集團所有持續關連交易。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的財務部門將會就各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的交易及交易額進行初步監控，以確保該等交易及交易額於相關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框架及年度上限範圍內進行。而必要時，關連方交易小組將會每兩年就各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的交易進行審查，以確保該等交易於相關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內進行，並監控相關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年度上限利用率，以確保及時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於香港及中國經營百貨商店。

AEON信貸財務之主要業務為提供消費者融資服務，包括發行信用卡，並提供個人貸款融資、保險代理及經紀業務以及小額信貸業務。其為AEON公司之附屬公司。

永旺永樂之主要業務為業務管理，並已獲授權管理其在中國的關聯及聯屬公司的業務營運。永旺永樂集團成員公司之主要業務為全面之設施管理服務，包括廣泛不同類型之設施管理、保養、顧問、清潔、保安及物料／日用品採購服務。其為AEON公司之附屬公司。

TopV之主要業務為開發、採購及供應多種商品，包括時尚、家居及食品等物品。其為AEON公司之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由於AEON信貸財務、永旺永樂及TopV各自均為本公司控股股東AEON公司之附屬公司，故此其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按照上市規則，各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持卡購買商戶協議及主協議項下之交易乃由相同訂約方訂立且性質相似，就計算年度上限及釐定持卡購買商戶協議所適用之上市規則要求而言，該等兩份協議項下交易應合併計算。

由於持卡購買商戶協議的合計年度上限以及主服務協議及主商標許可協議各自的年度上限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均超過5%，各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以及年度審閱規定。

成立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及委聘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已成立包含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董事會委員會，旨在告知獨立股東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相關交易的相關年度上限是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已委聘獨立財務顧問，旨在告知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相關事項。

通函

預計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持續關連交易協議詳情；(ii)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函件；(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v)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之通函將不遲於2021年7月19日寄發予股東。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尋求獨立股東對各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批准。鑒於AEON公司於各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擁有權益，AEON公司及其聯繫人須就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的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各自項下擬進行相關交易的相關年度上限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羽生有希女士、中川伊正先生、長島武德先生及久永晋也先生(AEON公司的股東或前僱員)被視為於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中具有潛在的重大利益，因此彼等於召開審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董事會會議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出於相同原因，彼等作為本公司股東，亦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人士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本公司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EON公司」	指	AEON Co., Ltd.，於日本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
「AEON信貸財務」	指	AEON信貸財務(亞洲)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900)
「永旺永樂」	指	永旺永樂(中國)物業服務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及AEON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永旺永樂(上海)」	指	永旺永樂(上海)企業管理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及AEON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永旺永樂集團」	指	永旺永樂，連同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關聯及聯屬公司
「該等公告」	指	主協議公告、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2月11日內容有關過往主服務協議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2月31日內容有關過往主商標許可協議的公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業務」	指	採購及在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營運的百貨商店及超級市場向零售客戶銷售商品(包括但不限於時裝、食品及日常用品產品)的業務
「卡」	指	帶有相關發卡組織不時規定形式的標記及／或全息圖像並由發卡組織成員發行的信用卡或借記卡
「持卡購買商戶協議」	指	本公司與AEON信貸財務於2021年6月30日就由AEON公司提供持卡購買服務訂立之持卡購買商戶協議
「發卡組織」	指	萬事達、Visa、中國銀聯、JCB及／或訂約方可不時共同協定納入持卡購買商戶協議的任何其他發卡組織
「持卡人」	指	攜帶、鍵入、使用或出示卡的個人
「持卡人在場銷售」	指	在銷售時持卡人以實物向本公司出示卡作為付款方式，而本公司可通過讀取芯片、EDC終端刷卡、無接觸鍵入或使用銷售手冊草案的卡印記證實卡有效的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指	持卡購買商戶協議、主服務協議及主商標許可協議
「拒付」	指	發卡金融機構或發卡組織要求AEON信貸財務償還就一筆交易而支付的金額，而本公司及AEON信貸財務間已結算有關金額，而該發卡組織未必向AEON信貸財務支付有關金額
「本公司」	指	永旺(香港)百貨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984)
「先決條件」	指	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相關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且相關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訂約方符合上市規則項下所有適用規定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信貸單據」	指	AEON公司自費提供的紙條，本公司用以證明價格調整的退款或因本公司取消交易導致的退款，有關退款計入持卡人的卡賬戶
「中國銀聯」	指	中國銀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EDC終端」	指	自有的或AEON信貸財務自費提供的電子數據獲取設備，本公司根據持卡購買商戶協議進行使用，或以經AEON信貸財務批准的其他方式用於獲取卡的詳細資料，以獲取授權及向AEON信貸財務遞交交易。有關設備允許本公司插入、刷取、鍵入、或人工輸入所需的卡資料，並將有關數據轉至AEON信貸財務或自AEON信貸財務接收有關數據，用以授權及進一步操作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審議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而擬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及有關股東特別大會的任何續會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指	有關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會委員會」	指	包含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怡蓁女士、羅妙嫦女士、周志堂先生及水野英人先生)的本公司獨立董事會委員會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買賣)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於相關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中有重大利益者外的股東
「JCB」	指	JCB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最低費率」	指	加權平均佣金費率，根據現有獨立服務提供商於2019年及2020年收取的持卡購買金額乘以可收取的相關商戶折扣率(取決於卡類型及業務類型(倘適用))計算得出
「主協議」	指	本公司與AEON信貸財務於2020年4月3日就若干佣金支付交易訂立的協議
「主協議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4月3日內容有關主協議的公告
「主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永旺永樂於2021年6月30日有條件訂立的主服務協議
「主商標許可協議」	指	本公司與TopV於2021年6月30日有條件訂立的主商標許可協議
「萬事達」	指	Mastercard Incorporated
「商戶折扣額」	指	適用商戶折扣率乘以本公司就相關交易應付的交易額
「商戶折扣率」	指	介乎1.15%至1.90%的折扣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過往協議」	指	過往主服務協議及過往主商標許可協議
「過往主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永旺永樂(上海)於2018年12月11日訂立的主服務協議
「過往主商標許可協議」	指	本公司與TopV於2018年12月31日訂立的主商標許可協議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該等服務」	指	永旺永樂集團根據主服務協議所提供之服務，包括全面樓宇／設施管理、維修及清潔服務、管理諮詢、商業服務、研發及生產電腦硬件及軟件、數據處理及與本集團於香港、澳門及中國營運之零售商舖、辦公室及／或其他設施／機構相關之其他服務，可由訂約雙方不時協定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不時之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地區」	指	香港及中國
「TopV」	指	AEON TopValu Co., Ltd.，於日本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TopV集團」	指	TopV及其附屬公司
「TopV產品」	指	作為AEON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自有品牌商品開發並附有一個或多個TopValu商標之產品
「TopValu商標」	指	由AEON公司擁有並根據主商標許可協議不時向本集團成員公司授權之商標及徽標
「交易」	指	持卡人自本公司或其授權代理人購買有關商品或服務的行為，其透過持卡人在場銷售發起並完成，而其付款在持卡人的卡賬戶中扣除
「Visa」	指	Visa Incorporated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永旺(香港)百貨有限公司
主席
中川伊正

香港，2021年6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菅原功先生、翟錦源先生、長島武德先生及久永晋也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中川伊正先生、羽生有希女士及福田真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怡蓁女士、羅妙嫦女士、周志堂先生及水野英人先生。